

A photograph of a hotel room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is a bed with white linens and a headboard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is a tufted sofa, a matching armchair, and a glass-topped coffee table. The room has a patterned carpet and a window with curtains.

疫後觀光振興整備宣導 旅館場次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111年6月30日

會議議程

時間	時間	議程	主講/引言
09:00-09:30	30	報到及連線測試	
09:30-09:40	10	局長致詞	郭局長貞慧
09:40-10:50	70	議題討論	黃科長忠一
10:50-11:00	10	臨時動議	黃科長忠一
11:00		散會	

一、疫後觀光振興方案

期程：111年7月15日至12月15日

自由行 住房補助

- 自由行旅客（散客）
- 週日至週四；排除週五、週六、中秋連假、國慶連假
- 每人每晚補助800元
- 加碼補助500元：星級旅館、好客民宿、自行車友善旅宿、環保標章（不含環保旅店）、溫泉標章、旅客已打3劑疫苗

特色團遊 補助

- 限由合法旅行社出團
- 15以上團體、出團期間假日未超過1日
- 基本補助每團2萬
- 加碼補助1萬：週一至週四出團、入住星級旅館、行程3天2夜以上等

自行車旅宿查詢方式：

- 至臺灣旅宿網首頁
- 可直接輸入旅宿業名稱，或由首頁「自行車旅宿資訊」頁面進入
- 有標章有文字就是符合加碼資格



維悅酒店
臺南市旅館110號
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
539號B1,1-5樓



- 餐廳
- 會議場所
- 宴會廳
- 健身房
- 有線網路
- 無線網路
- 國民旅遊卡
- 停車場
- 無障礙 客房
- 自助洗衣 (收費)
- 洗衣服務
- 商務旅遊中心
- 室內遊樂設施
- 接送服務
- 自行車租借
- 穆斯林餐廳
- 哺乳室
- AED
- 外幣兌換
- 自行車友善旅宿



網站導覽

首頁 合法旅宿 訂房快搜 地圖快搜 旅宿行政資訊 業者專區 LANGUAGE



方式1 全台旅宿 一觸可及

合法安心 訂房放心 服務暖心

合法旅宿搜尋

查詢旅宿名稱、路名

全部

GO

我要快速訂房

臺北市

2022-07-01

1間

2022-07-02

1人

GO



方式2

顯示文字

一、疫後觀光振興方案

常見錯誤申請樣態：

- ◆ 未符合自由行資格 (團體旅客化整為零)
- ◆ 非本人實際入住 (請務必登記住客資料並保存6個月)
- ◆ 旅宿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入住申請 (以登記證資料認定)
- ◆ 交通部觀光局指定訂房平台由平台申請

(如AsiaYo、雄獅旅遊網、GOMAJI、四方通行、易遊網等係由平台直接折抵及請領補助；但仍請務必與該平台確實詳細作業方式！)

有刑事責任，切勿以身試法！

-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：依刑法第211條規定，最高可判7年。
- 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：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最高可判3年。
- 詐欺：依刑法第339條規定，最高可判5年併科50萬元罰金。
- 製作不實會計憑證：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，最高可判5年併科60萬元罰金。

二、定金收取及退還

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：

收取定金

- 定金不可超過約定房價30%
- 3日以上連續假日，定金可提高至約定房價50%
- 以旅客通知日及預定住宿日之時程，按比例退還定金
- 當日通知或未通知取消者，得不退還定金

預收全額房價

- 全額房價不可超過本局核定房價
- 可依比例退還，或保留1年供日後消費折抵

未依規定有罰責！

-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-1條規定，最高可處5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重要規定 (106.01.24 公告修正)

方案 1 向旅客預收定金

- ◇ 「定金」金額不得超過約定房價總金額 30%
- ◇ 但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，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%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100% 定金**（即可扣全額退還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0 日至 13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70% 定金**（即可扣 3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7 日至 9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50% 定金**（即可扣 5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4 日至 6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40% 定金**（即可扣 6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2 日至 3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30% 定金**（即可扣 7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20% 定金**（即可扣 8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，業者得不退還定金（即可扣全額定金）

方案 2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（預收全額房價）

- ◇ 「約定房價總金額」不得超過觀旅局核定之房價
- ◇ 業者可採「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」（方案 2A）或「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」（方案 2B）

方案 2A 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
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3 日者，業者應退還 **100% 預收房價**（即可全額退還預收房價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至 2 日者，業者應退還 **50% 預收房價**（即可退還 50% 預收房價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者，業者得不退還預收房價

方案 2B 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
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於預定住宿日之前，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供日後消費折抵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，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

※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-1 條規定，最重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※

臺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06-2993388、06-2997788、06-6322099 或市話直撥 1950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06-6350192、06-2986295



二、定金收取及退還

常見爭議點：

- ◆ 超收房價
- ◆ 未依規定退款
- ◆ 「不可抗力」或「不可歸責雙方事由」認定差異
- ◆ 退款手續費（如跨行交易手續費、信用卡海外交易手續費等）

建議事項：

- ◆ 請保留聯絡紀錄（如line對話紀錄、email等）
- ◆ 事先載明、事先說明、完整告知

三、禮券發行注意事項

範疇：

- ◆ 住宿券、餐券、三溫暖券等
- ◆ 可採紙券、晶片卡或其他電子形式
- ◆ 不包括無償發行之「抵用券」、「折價券」等

建議評估事項：

- ◆ 發行成本
- ◆ 自行發行銷售 vs. 委託發行銷售
- ◆ 常態銷售 vs. 限定期間銷售

三、禮券發行注意事項

應記載事項：

- ◆ 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
- ◆ 實際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實收資本額
- ◆ 面額（票券面額可和實際售票不同）
- ◆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（一定要有發售編號、出售日期可以售出時再蓋印）
- ◆ 使用方式
- ◆ 消費申訴（客服）專線
- ◆ 履約保障機制（足額履約保證、信託專戶、價金保管、同業連帶擔保機制）
- ◆ 申請換發或補發機制（紙券最多收50元、電子券最多100元）
- ◆ 退還現金機制（手續費最高3%）
- ◆ 電子發行的應記載事項揭露方式（發行人、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/客服專線一定要揭露）

三、禮券發行注意事項

不得應記載事項：

- ◆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（可記載優惠期限，但面額永久有效）
- ◆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餘額不得再消費（餘額仍可消費）
- ◆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，或加收其他費用
- ◆ 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
- ◆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
- ◆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
- ◆ 以第三方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不得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（發行人責任）
- ◆ 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情形
- ◆ 不得記載違反法律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事項
- ◆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

四、責任保險（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險）

每一個人體傷
300萬

每一事故體傷
1,500萬

每一事故財損
200萬

總保險金額
3,400萬

未依投保或報請備查有罰責！

- 未依規定將投保證明報請備查，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
- 未依規定辦妥責任保險，最高可處50萬元罰鍰並廢止登記證。

五、旅館業應掛置物品

專用標識

(營業場所)

登記證

(營業場所)

核定房價

(客房)

旅客
住宿須知

(客房)

緊急逃生
避難圖

(客房)

未依規定掛置，有罰責！

□ 未依規定掛置，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

六、旅館業應辦理事項

載明
登記證編號

登記
住客資料

填報
營運報表

通報
緊急事故

通報
毒品及違法

維護
公共安全

未依規定，有罰責！

- 未依規定載明登記證編號，最高可處10萬元罰鍰。
- 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，最高可處100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。
- 其他違反事項，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

七、旅館業禁止事項

擴大
營業場所

糾纏旅客

強銷物品

媒介色情

額外需索

規避稽查

違反禁止事項，有罰責！

- 擴大營業客房，最高可處25萬元罰鍰。
- 其他違反事項，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

感謝您的參與
觀光旅遊局與您攜手前進